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15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曾愉蓁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在大陸地區完成結婚手續後，在106年6月24日返臺完成結婚登記，婚後原同住在原告母親陳賽君所有之新北市○○區○○里○○街000巷0號6樓，惟婚後兩造生活習慣及個性均有不合、動輒吵鬧不斷，兩造於結婚後不到半年即106年底協議分居迄今，雖兩造仍同居住於6樓，然而從此居住於不同房間、獨立出入口，亦即每天生活出入均不會碰到面而為事實上分居，被告也不給原告電話號碼或通訊軟體，以致原告無法與被告聯絡，被告對原告不聞不問、放任原告自生自滅，此生活模式長達7年之久，兩造間之婚姻早已有名無實，造成原告精神上難以回復之痛苦及折磨。

(二)原告於111年3月31日因糖尿病發、病情嚴重而遭送入加護病房，隨時有生命危險，然被告仍然並未曾為任何關心或問候，甚至也未能來醫院探望原告，更讓原告感到痛心。

(三)再者，被告早已與原告分居長達7年，兩造早已形同陌路，

01 竟於112年9月25日對原告、陳賽君無緣無故聲請保護令，經  
02 本院以112年家護字第2524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被告所為  
03 不僅已使原告母親終日提心吊膽深怕再受其無端提告，亦彰  
04 兩造間之信任已因被告無端對原告及原告母親興訟而因此破  
05 裂殆盡，全無修復可能，任何理性之人處於相同情況均不會  
06 有再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原告再也不能忍受。

07 (四)兩造分居期間雙方早已多次談論離婚，被告也多次表達有離  
08 婚之意思，被告甚至於原告母親陳賽君的見證下於112年9月  
09 19日簽立願意離婚之切結書在案，惟被告事後又稱於取得臺  
10 灣之國民身分證，拖延幾年後再為離婚，根本係將兩造之婚  
11 姻作為其取得臺灣身分證之工具，兩造婚姻早已有名無實。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對於被告已毫無信任可言，任何理性之人遭  
13 到被告如此對待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且被告早也想與原告  
14 離婚，僅因為取得臺灣身分證而迄今尚未離婚，兩造婚姻早  
15 已有名無實並生婚姻重大破綻。原告乃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  
16 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擇一有理由請求准予原告與被告離  
17 婚。

18 (六)對被告答辯之主張：

19 1.我國出生者，原則上於出生滿12個月或滿5歲至入國小前，  
20 皆須接MMR疫苗，然被告與原告結婚前從未接種過MMR疫苗，  
21 故兩造婚後即106年5月3日於原告與原告家人陪同下，被告  
22 至新店耕莘醫院接種MMR疫苗，而，懷孕初期若染上德國麻  
23 疹，胎兒畸形率極高為我國人皆有之常識，故女性接種MMR  
24 疫苗接種後4週內應避免懷孕，此亦為醫生於施打前即有告  
25 知，並且為被告所清楚知悉，然被告接種MMR疫苗1個月左右  
26 即懷有身孕，原告與原告親友陪同被告至診所產檢時，醫生  
27 向兩造說明此情況，並請兩造思考是否進行人工流產，兩造  
28 深思熟慮後，由被告自行決定實施人工流產，原告與原告家  
29 人雖對此事感到可惜，惟此事關胎兒健康。且為醫生所建  
30 議，事後原告母親更是親自替被告坐小月子，調養被告身  
31 體。原告於110年5月10日至雙和醫院始檢測患有糖尿病，被

01 告臨訟杜撰選擇人工流產乃原告患有嚴重糖尿病，並擔心胎  
02 兒有先天性糖尿病而要求被告實施人工流產，顯係悖於實  
03 情，並不可採。

04 2.兩造婚後生活習慣及個性均有不合，吵鬧不斷，被告多次向  
05 其父母與乙○○抱怨、數落或嫌棄原告，被告父母多次勸說  
06 被告與原告離婚並返回大陸，甚至請乙○○勸說被告若兩造  
07 婚姻無法維持應離婚返回大陸，惟被告堅決不回大陸，並堅  
08 持取得我國身分後始願與原告離婚，被告並於實施人工流產  
09 手術後，106年底即主動要求搬至兩造原共同居住之6樓房間  
10 (下稱「原告房間」)隔壁，僅於被告父母來台探視時，為  
11 提供房間予被告父母居住，而不情願暫時搬回與原告同住1  
12 個月；甚被告於海基會定期派人訪查前悉心布置原告房間，  
13 除於原告房間擺設成雙成對之生活用品外，更會將其個人物  
14 品搬回原告房間內，製造兩造同住且生活和諧之假象，以順  
15 利通過海基會之訪查，有利日後取得我國身分。綜合上情，  
16 兩造間之婚姻早已有名無實，被告僅係為取得我國身分而不  
17 願與原告離婚。

18 3.原告母親於107年4月起要求被告給付租金，由被告提出被證  
19 3第33頁被告與原告母親112年10月28日之聊天紀錄亦可清楚  
20 看出，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7,000元的部分係被告要求自  
21 行居住之租金，非被告宣稱貼補家用之費用，且7,000元之  
22 租金明顯低於新北市中和區之租屋市場行情。而被告於112  
23 年11月起即無再給付租金，甚至於113年6月初，經得知原告  
24 無意配合被告取得身分證後離婚一事後，被告開始刻意於半  
25 夜打開無人在場之客廳冷氣後離去，抑或數次未將廚房電燈  
26 關閉，原告家人於被告112年11月起無再給付租金後，亦不  
27 願再因此事與被告起爭執而讓步。

28 (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答辯意旨則以：

30 (一)原告透過媒人乙○○介紹與被告結婚，並於106年4月28日返  
31 臺辦理結婚登記。兩造婚後，被告曾於106年7月間有過身

01 孕，但當被告告知原告及其家人懷孕之消息後，原告及其家  
02 人竟要求被告進行人工流產，當時渠等謊稱係擔心被告剛注  
03 射預防針，擔心影響腹中胎兒，直至多年後，被告才恍然大  
04 悟原告因患有嚴重糖尿病，應該是擔心胎兒會有先天性糖尿  
05 病，始要求被告人工流產，但當時被告渾然不知，只能默默  
06 配合進行人工流產。被告進行人工流產後，原告隨即要求被  
07 告搬離兩人新婚之房間，將被告趕至隔壁房間一人居住，因  
08 原告與母親、妹妹、妹婿以及印尼外勞共同居住，原告母  
09 親、妹妹、妹婿及印尼外勞居住於五樓，原告與被告則居住  
10 於六樓加蓋，從斯時開始，被告便被迫與原告分房，並非被  
11 告所自願，原告所述，均與事實不符。

12 (二)被告與原告婚後善盡為人妻、為人媳之責任，與婆婆、原告  
13 之姐姐、妹妹均維持良好維繫，不時與原告家人傳訊問安，  
14 公婆生日、過年過節家人聚餐，被告均有參與，也會買蛋  
15 糕、包紅包給原告家人。兩造同住於6樓，雖分房睡，但早  
16 晚均會見面，應可互相關心培養感情，然原告每日僅顧看自  
17 己的手機，鮮少關心被告，被告於通訊軟體上從未封鎖原  
18 告，但原告從未主動和被告聊天，被告也就默默接受原告這  
19 樣的對待，自難謂被告對於系爭婚姻有任何可歸責之事由，  
20 原告請求離婚，即無理由。

21 (三)被告來台7個月後便開始外出打工，過去六年期間，被告每  
22 個月都上繳5,000元至7,000元之金額給婆婆，被告認為自己  
23 嫁給原告，就是趙家的一份子，應當為這個家盡一份心力，  
24 因此被告辛勞工作，除自己的日常生活費用全靠自己，從未  
25 向原告索要過任何金錢（當然原告也不可能給），家中若有  
26 任何缺少物品，被告也會主動買回來，從未與原告家人計  
27 較，更每月定時給付生活費給婆婆貼補家用，被告用心甚  
28 苦，豈容原告及其家人任意否認。詎於112年9月19日，原告  
29 及婆婆忽然要求被告離婚，更逼迫被告簽下切結書，因被告  
30 不諳台灣法律，當下無法理解為何原告及婆婆會這樣對待自  
31 己，驚恐之餘只好配合簽署切結書，然被告根本沒有與原告

01 離婚之意思，因此被告只好至警局報案，並提出保護令之聲  
02 請。若非原告及婆婆於112年9月19日逼迫被告簽署切結書，  
03 被告根本不會提出任何訴訟或保護令之聲請，原告主張被告  
04 莫名其妙對原告及原告母親興訟云云，全然沒有提到原告及  
05 原告母親逼迫被告簽署切結書乙事，根本是倒果為因之論  
06 述，原告執此理由主張系爭婚姻無法繼續維繫，要屬無稽。

07 (四)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法律規定：

10 1.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  
11 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  
12 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  
13 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  
14 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而兩造於87年7月17日在大陸地  
15 區結婚，並於87年8月10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等情，有原  
16 告戶籍資料、大陸地區重慶市公證處結婚公證書在卷可稽，  
17 依上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  
18 敘明。

19 2.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0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21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  
22 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3 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  
24 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  
25 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  
27 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  
28 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  
29 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  
30 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  
31 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1 由」。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  
02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  
03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  
04 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5 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  
06 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

- 08 1.原告與被告於105年在大陸地區結婚，於106年6月24日返台  
09 辦理結婚登記，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  
10 卷，並有原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前開事實應堪認定。
- 11 2.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原告提出離婚協議切結書、本院112年  
12 度家護字第2524號民事裁定、被告接種MMR疫苗卡影本、原  
13 告健保快易通查詢之就醫及用藥紀錄畫面截圖、113年6月18  
14 日被告刻意浪費資源之監視錄影畫面、被告未將廚房電燈關  
15 閉照片2張、11年3月24日原告母親與被告之聊天紀錄截圖為  
16 證，被告則以前詞置辯，並提出驗孕棒及超音波及藥單照  
17 片、被告與原告姐姐、妹妹間之對話截圖、被告與原告母親  
18 間LINE訊息對話截圖、被告與原告家人共度生日節慶之照  
19 片、原告每日僅顧看自己手機之照片、被告並未封鎖原告通  
20 訊軟體之照片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  
2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為憑。
- 22 3.經證人乙○○到庭具結證稱：我的爸爸跟原告爺爺從大陸一  
23 起逃難過來，所以我小時候就認識原告，是看著原告長大，  
24 因為當時原告爺爺過世，希望原告可以結婚，我認識婚姻仲  
25 介，我就介紹婚姻仲介給原告，但我不是從事仲介。我清楚  
26 兩造婚後相處過程，我自己的住家離原告住家很近，原告母  
27 親常常煮飯會叫我過去吃，所以兩造常常都有跟我抱怨，原  
28 告母親也會跟我說他們相處情形，我去兩造家裡，也會親眼  
29 看到兩造相處狀況。兩造畢竟沒有戀愛關係，相處都有磨  
30 合，被告常常跟我抱怨原告晚上回來看手機、看小說會影響  
31 被告睡眠，我就會去跟原告說，原告說他已經盡量在改變，

01 例如關燈滑手機，或是帶耳機不影響被告，被告卻會拍他關  
02 燈滑手機的照片給我，我會去原告說，請他盡量改進。原告  
03 洗澡時，會抹完沐浴乳，再開水沖洗，但是被告一開始洗澡  
04 就會一直開水，不會中途先關掉，另外被告不會隨手關燈。  
05 我這時候就會去跟被告溝通大家的用水、用電習慣，從被告  
06 嫁過來後，他沒有煮過飯也沒有做過家事，都是原告母親在  
07 做。原告曾經跟被告反應大家一起生活，要一起分擔家務，  
08 我曾經找過兩造到我家裡來溝通過，被告只有說好，之後原  
09 告母親告訴我說，被告還是都沒有分擔家務，我去原告家  
10 裡，被告就是坐在家裡等飯吃。108年、109年過年期間，被  
11 告都不在家，但我們認為過年就是要大家聚在一起，兩造就  
12 會因為這件事情吵架。我知道兩造106年底、107年初，就分  
13 房睡了，原因就是原告下班看手機、聽音樂，被告覺得被打  
14 擾到生活作息，但我不清楚是誰提出要分房的，之後就再也  
15 沒有同房過了。當初是我陪同兩造一起去婦產科，原告母親  
16 只知道發生事情要處理，就有請我一起陪同兩造去問醫生，  
17 我親耳聽到婦產科醫生當下有很生氣的說，醫生應該有交代  
18 打了疫苗不能懷孕，生下畸形兒的機率太高了。我就詢問生  
19 下這樣的孩子，後果很嚴重，會影響孩子一輩子，也會影響  
20 兩造一輩子，兩造就商量一下，就同意做人工流產，這時間  
21 點，我也打電話告知原告母親，原告母親知道後，也很難過  
22 流下眼淚，做完人工流產後，原告母親還幫被告做了45天的  
23 月子。這段期間，兩造常常找我講他們相處的問題點，被告  
24 常常會講原告不好的地方，原告也因為這樣覺得無法溝通，  
25 兩造就漸行漸遠，這時候原告就跟我說他要離婚，107年1月  
26 到3月時，被告父母來台灣探親，當初去大陸我有陪同，被  
27 告父母就有拜託我多照顧被告，被告父母來台我有請他們吃  
28 飯，被告父母住在兩造家裡2個月，也有發現兩造沒有辦法  
29 相處，也有說被告可以離婚然後回大陸，當時被告不願意回  
30 去，這過程中原告不斷提離婚，我都知道，被告就是不肯離  
31 婚，被告甚至多次找我，問我如何拿到長期居留及拿到身份

01 證的問題，當時我告訴被告說，他如果離婚回去是可以再婚  
02 的，不一定要拿到台灣身份證，但被告說就是要拿台灣的身  
03 份證。一直到112年海基會要發長期居留證時，被告說他的  
04 朋友教了他作偽證，來訪視同時，就是做出兩造還有同住的  
05 樣子，原告不知道這件事，是原告母親跟我說被告做了這樣  
06 的事情，海基會要來時，被告也沒有跟原告說，原告回家看  
07 時，被告又將東西撤回自己房間。事後我有問被告，被告有  
08 承認是他朋友教的。被告會固定匯款給原告母親是因為被告  
09 當時後來有去工作，因為原告父母都已經退休沒有收入，所  
10 以是我跟原告父母建議，要跟兩造收房租，當時被告去找了  
11 一份工作，上班時間很長，原告姊姊跟妹妹們都有跟我告  
12 知，請被告找一份朝九晚五的工作，被告找了一份工作薪水  
13 很高，但假日要上班，每個禮拜一休假，所以一直沒有辦法  
14 跟家人有聚在一起的機會，我有次去兩造家裡，發現原告母  
15 親都會幫被告留水果，等被告下班回家，原告母親身體不好  
16 有癌症，我都叫他不要這樣子，但原告母親心軟，說了被告  
17 也沒有做，之後就沒有去跟被告說。106年、107年兩造剛分  
18 房睡，被告沒有跟我說他被原告趕出房，就如同我方才所  
19 述，他們是因為生活習慣才分房睡，並不是被原告趕出房  
20 間。我知道原告曾因糖尿病住加護病房，有發病危通知，原  
21 告母親有告知被告，但被告都沒有去探望過原告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200至203頁）。

23 3.依兩造上開陳詞及所提證據，佐以證人所證，可知兩造婚後  
24 於106年年底即分房迄今，雖兩造就分房原因各執一詞，然  
25 兩造分房期間再無積極互動，被告於原告病危住院時亦未前  
26 往探視、照顧，可見兩造已行同陌路，且相處不睦，被告對  
27 原告主張兩造自106年底分居迄今亦不爭執，另以前詞置  
28 辯，然以夫妻本為不同個體，來自不同家庭、在不同環境下  
29 成長、學習，對事物看法固難完全一致，因此更須時常保持  
30 理性立場，勉力進行彼此溝通，適時作成適度退讓，方能成  
31 就家庭和諧。然從兩造互動過程可見兩造已難進行友善之互

01 動溝通，進而演變為兩造自106年底分居迄今長達7年之久之  
02 情形。綜上可知兩造婚後確實因感情、個性、生活方式等細  
03 故相處不睦，雙方關係漸行漸遠，夫妻間已難以繼續共同相  
04 處，兩造所為同屬造成婚姻出現破綻之原因。且兩造自106  
05 年底間分居後再無善意互動往來，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  
06 礎喪失，彼此猶如獨立之個體，形同陌路，可知兩造已無相  
07 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家庭之意願。依一般人之生活經  
08 驗，兩造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  
09 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  
10 姻之重大事由。原告既非唯一有責之配偶，則原告依民法第  
11 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自屬有據。至原告併主張  
12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之離婚事由，訴請法院擇一判准  
13 兩造離婚，本院既已依該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准兩造離婚，  
14 原告該部分主張，本院即無庸審認，附此敘明。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鄭紹寧